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